

印度洋鮪魚委員會創設協定

◆前言

◆締約國

承認促進海洋的和平使用，並公平有效率地利用及保育海中生物資源之意願，

希望能對公平合理之國際經濟次序的達成有所貢獻，並對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利益和需求給與應有的重視，

希望能共同合作，俾確保達成對印度洋鮪類及類鮪類資源保育及促進對該資源適正利用之目標，並維持該漁業的永續發展，

特別承認印度洋地區的開發中國家有特殊權利，從該漁業資源中公平的獲取之利益，

考慮到於 1982 年 12 月 10 日開放簽署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特別是有關其中的第 56、64 及 116 至 119 條等條款，

認為藉由印度洋沿岸國與於印度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國家之共同合作措施的建立，可以大為加強印度洋鮪類及類鮪類資源的保育及對該鮪類資源合理且持續的利用，

記得西印度洋鮪類組織公約已於 1991 年 6 月 19 日開始開放簽署，

考慮到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章程第 14 條規定，成立一委員會，最能完滿達成前列所敘的各項目標，

茲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創立

締約國茲同意在聯合國糧農組織(以下簡稱為「FAO」)的體制下創立印度洋鮪類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

第二條 權限海域

委員會的權限海域(以下簡稱為「海域」)應涵蓋印度洋(為本協定之用途，將之定義為 FAO 的 51 和 57 兩統計海區)和南極輻輳區以北的鄰近海域，為能達到對洄游進出印度洋之系群的保育和管理的目的，至有必要括及該等海域。

第三條 魚種及系群

本協定所轄管的魚種應包括附錄 B 詳列的各魚種。「系群」意指生活於某海域或洄游進出該海域的那一種魚類族群。

第四條 會員資格

第一款 委員會應向以下所述的 FAO 會員國或準會員國開放入會：

(a) 合於以下條件之國家：

1. 全部或部分領土位於本海域內的沿岸國或準會員國；
2. 所屬船隻有於本海域從事本協定列管系群的捕撈行為的國家或準會員國；或
3. 上段第 (i) 或 (ii) 項所敘及之國家有正式加入並授權其處理本協定權限內事件的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和

(b) 依照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接受本協定的國家。

第二款 委員會可以藉由 2/3 的多數會員國同意，接受不是 FAO 會員國、但為聯合國、或任何其專屬機構或國際原子能組織等之會員國的國家成為委員會的會員國，只要這些國家

(a) 是

(i) 沿岸國其全部或部分領土位於本海域；或

(ii) 所屬船隻有於本海域從事捕撈本協定列管魚種之國家；和

(b) 有送交會員國申請書，並依照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以正式文書宣告，同意在其申請被接受時，本協定即開始生效。

第三款 為了促進本協定目標，委員會的會員國應互相合作，鼓勵任何有資格但尚未成為會員國的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加入本協定。

第四款 任何委員會所屬會員國若連續 2 曆年無法符合以上第 1 和第 2 兩款所說明的規範，委員會在與該會員國商議之後，可能會決定該會員國被視為已退出本協定，並從作此決定之日開始生效。

第五款 為了本協定之目的，與會員組織有關之「Whose vessels」一詞，係指該會員組織所屬會員國的船隻。

第六款 本協定內任何條款，或任何依本協定執行的行為或活動，不應被解釋為可改變或以任何形式影響本協定任何締約國關於本協定所涵蓋之任何範圍的法定地位和立場。

◆第五條 委員會的目標、功能和責任

第一款 藉由適當的管理，委員會應促進會員國間的合作，其目的為確保對本協定涵蓋之系群資源的保護和適正利用，並鼓勵對利用此系群之漁業永續發展。

第二款 為了達到這些目標，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相關條款所說明的原則，委員會應有以下的功能和責任：

(a) 保持對系群狀況及趨勢的檢視，並蒐集、分析和傳播科學資訊、漁獲量和努力量統計值以及其他與該系群的保育、管理和與以本協定涵蓋之系群為主之漁業等相關的資料；

- (b) 在對於確保委員會會員國能公平參與漁業的必要性及對開發中會員國的特殊需求和利益已給予應有之關注的情況下，鼓勵、建議和協調關於本協定涵蓋之系群和漁業的研究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可由委員會決定適當的活動，包括與技術移轉、訓練和強化有關的活動；
- (c) 依照第九條條款及根據科學證據，採納保育和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協會涵括之系群的保育並促進整個「海域」內該系群適正利用的目標；
- (d) 對以本協定涵括系群為主之漁業，保持其經濟面和社會面的檢視，並特別關注到沿岸開發中國家的利益；
- (e) 考慮並批准其計畫及自主性預算，包括過去預算期間的會計報告；
- (f) 將有關委員會的事務、計畫、會計書和自主性預算，以及其他係 FAO 理事會或會議可視為合適採行之事項的報告書，傳送給 FAO 秘書長(以下簡稱為「秘書長」)；
- (g) 通過採納委員會本身的議事規則、財務規劃和其他為貫徹其功能而可能必須的內部行政規則；和
- (h) 執行其他為實踐以上所述的目標而可能必須的工作。

第三款 委員會為能促進本協定目標的達成，可以視需要通過決議和建議案。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

第一款 委員會之每一個會員國都應有一位代表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其可以有一位代理人和數位專家和顧問陪同出席，這些陪同人員可以參與委員會的會議進展，但沒有投票權，除非當代理人獲充分授權，代替該位代表。

第二款 委員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票。除非本協定有另外規定外，委員會的決議案和建議案應以多數票來決定，出席之委員會多數會員國須能達到法定人數。

第三款 委員會視需要可依三分之二會員國的多數決，通過和修訂其本身的議事規則，但此章程不得與本協定或 FAO 的章程相抵觸。

第四款 委員會主席每年應召開一次委員會年度定期會議。

第五款 經至少三分之一會員國的請求，委員會主席可召開特別委員會會議。

第六款 委員會應遴選一位主席及不超過二位副主席，任期 2 年，可以競舉連任，但連續服務期間不得超過 4 年。在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時，委員會應正視印度洋國家有公平代表性的要求。

第七款 委員會視需要依三分之二會員國的多數決，可通過和修訂委員會的財務規則，此財務規則應和 FAO 的財務規則所含的原則相符。這財務規則和其修訂應提報 FAO 的財務委員會，若該委員會發現其有與 FAO 財務規則所含之原則不符，該委員會有權將之駁回。

第八款 為了確保委員會與 FAO 的密切合作，FAO 應有權在無投票權之情況下，參加委員會和其他依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成立之附屬團體的所有會議。

第七條 觀察員

第一款 任何非委員會會員國的 FAO 會員國或準會員國，可以提出請求，以觀察員身份受邀請參與委員會的會議。其可以提議備忘錄和無投票權之情況下參與討論。

第二款 非委員會的會員國，也非 FAO 的會員國或準會員國，但雖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組織之一員者，可提出請求，以觀察員身份受邀參與委員會會議，但此請求須經主席代表委員會同意並合乎 FAO 會議所採同意授予國家觀察員身份的相關規定。

第三款 委員會可邀請政府間組織，或經請求，邀請在委員會的活動領域中有特殊成就的非政府組織，參加經委員會指定的會議。

第八條 行政

第一款 委員會的秘書(以下簡稱為「秘書」)應由 FAO 秘書長任命，並由委員會批准，或當任命是發生在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期間，則由委員會會員國批准。委員會的職員應由秘書任命，並應直接受秘書監督。委員會的秘書和職員的任命應與 FAO 的職員任命的條件相同；為行政目的，他們應向 FAO 秘書長負責。

第二款 秘書應負責執行委員會的政策和工作，並且將執行情形向委員會報告。秘書視需要，也應擔任委員會所成立其他附屬團體的秘書。

第三款 委員會的開銷除了有關可由 FAO 所獲取之人力支援或設備等開銷外，其餘應由其自主性預算支應。由 FAO 負擔之開銷應由 FAO 秘書長編列，並由 FAO 會議依照 FAO 總則及財務規則批准之兩年期預算限額內決定及支應。

第四款 以政府身份代表參加委員會、次級委員會(sub-commission)和其小組(committee)會議的代表、其代理人、專家和顧問等的開銷，以及觀察員參加會議的開銷，應由各該國家或組織負擔。由委員會邀請，以個人名義參加委員會或其次級委員會或小組會議者，其費用由委員會的預算負擔。

第九條 有關保育及管理措施的程序

第一款 依第 2 款為條件，委員會可以藉出席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保育及管理措施，並依照本條款，對委員會的會員國皆有約束力。

第二款 次級委員會根據第 12 條第 2 款所建立的系群保育及管理措施，應按相關次級委員會的提案予以採納。

第三款 秘書應在沒有任何不當耽誤之情況下，將委員會正式通過的任何保育及管理措施通知委員會的各會員國。

第四款 受第 5 款和第 6 款條件限制，委員會依照第 1 款採納的保育及管理措施，應在秘書的通知函上指定日期之後的 120 天起或在其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日期起，開始對會員國有約束力。

第五款 任何會員國得在指定日期後的 120 天內，或在第 4 款所述委員可能指定的期限以前，對按照第 1 款所採納的保育及管理措施提出反對。對措施提出反對的委員會會員國因此不應受其約束，任何其他委員會會員國同樣可以在 120 天截止期間之後的 60 天內提出反對案。委員會會員國也可以在任何時間撤

銷其反對案，此時若該措施已經生效，該會員國將立即受到該措施的約束，或按照本條款規定生效時間而受約束。

第六款 若對依照第 1 款所通過之措施提出反對的委員會會員國超過三分之一，則其他會員國也不應受該措施的約束；但這不應限制他們任一或全部對該措施的實施。

第七款 秘書收到每一件反對案或反對案的撤銷時應立即通知委員會的各會員國。

第八款 委員會可以藉單純的多數會員國出席並投票，通過有關係群保育和管理的建議，以促進本協定目標的達成。

第十條 履行

第一款 委員會的每一會員國應確保，在其國家法令之下，採取包括對違法者課以足夠的處罰之類的必要行動，以使本協定的規定有效力，並履行根據第九條第 1 款賦予約束力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第二款 每一委員會會員國都應將其依第 1 款所採取行動作成的年度說明書提交委員會，並應於下屆委員會定期會議前 60 天內送達秘書。

第三款 委員會的會員國應透過委員會彼此合作，建立適當的系統，持續檢視依第九條第 1 款通過的保育及管理措施的履行情形，可考慮採用適當又有效的工具和技術來監督漁撈活動和蒐集為達成本協定目的所需的科學資訊。

第四款 委員會會員國應合作交換有關任何非本委員會會員國或實體之國民進行捕撈本協定所涵括系群的任何資訊。

第十一條 資訊

第一款 在委員會的要求下，委員會的會員國應提供為達本協定目的委員會可能需要之可用且可取得的統計和其他方面資料和數據。委員會應決定該統計值的範圍和形式，以及應提供出之時間間隔。委員會亦應努力向非會員之捕撈國或實體取得漁獲統計資料。

第二款 委員會的每一會員國應提供委員會其有關本協定涵括之系群保育及管理的有效法律、條例和行政命令或視適當其摘要，並應通知委員會有關這些法律、條例和行政命令之任何修正或廢止。

第十二條 附屬團體

第一款 委員會應成立一永久的科學小組。

第二款 委員會可以成立數個次級委員會，分別處理一個或多個本協定所涵括的系群。

第三款 這類次級委員會應向位於相關係群洄游路徑的沿岸會員國，或有船參與此等系群捕撈的會員國開放。

第四款 各次級委員會應提供一公開討論會，進行與相關係群管理有關事項的諮詢和合作，特別是為：

(a) 持續監視相關係群狀況，並蒐集科學或其他與該系群有關的資訊；

- (b) 評估、分析相關系群的資源狀況和趨勢；
- (c) 協調相關系群的研究調查；
- (d) 向委員會報告其發現；
- (e) 提出委員會會員國可能合適採取之行動的建議案，包括獲取系群必需相關之資訊的行動和保育管理措施的提案；
- (f) 考慮任何委員會交付的事項；

第五款 委員會依據本條款的規定，可為本協定之目的成立可能需要的小組、工作會或其他附屬團體。

第六款 由委員會成立之任何次級委員會、小組、工作會或其他附屬團體，若需要委員會資金支助，其成立應受委員會經核定之自主性預算中必需資金可獲性之限制，或視情況受 FAO 預算的可獲性之限制，當相關的經費是由 FAO 負擔時，應由 FAO 秘書長決定可否獲取經費。在對支應成立附屬團體所需相關經費作出任何決定前，秘書或視適當，FAO 秘書長應先提交委員會有關行政和財務說明的報告書。

第七款 附屬團體應提供委員會可能需要之相關活動資訊予委員會。

第十三條 財務

第一款 委員會每一會員國按委員會行將通過的捐助比例，每年負責分擔其自主性預算的捐助配額。

第二款 在每次定期會議期間，委員會應依會員國達成的一致意見，採納其自主性預算，惟若在會期中，經過多方努力仍無法達致一致意見時，即以投票表決方式解決，並以三分之二的多數會員國票通過預算案。

第三款 (a) 委員會每一會員國的捐助金額，應依照委員會在一致意見下所通過或修正的計畫決定之。

(b) 在通過該計畫時，應適當考慮對每一被評估的會員國收取一項等額基本費用，和一項變動費用，這項費用特別是以各會員國於本海域所捕撈本協定涵括魚種的總漁獲量和卸魚量，和人口平均收入等為基礎。

(c) 委員會通過或修正捐款計畫應在委員會的財務規則中詳細訂定。

第四款 任何非 FAO 會員國成為委員會的會員國後，須對 FAO 就本委員會所決定有關的委員會活動所涉之費用提供捐款。

第五款 捐款應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為之，除非委員會經 FAO 秘書長之同意有其他決定。

第六款 委員會也可接受組織、個人或其他來源的捐贈或其他型式的援助，以履行其任何有關的職責。

第七款 所收到的捐助、贈與和其他型式的援助，應依據 FAO 財務規則，存放於 FAO 秘書長管理的信託基金中。

第八款 任一委員會會員國所拖欠委員會的財務捐獻金額等於或超過其前兩曆年所該繳的獻金總額時，其在委員會中將喪失投票權。然而，若該會員國能證明無法按時繳納獻金是其無法控制者，委員會可以允許這種會員國進行投票。

第十四條 總部

委員會應在徵詢 FAO 秘書長意見後，選定其總部的所在地點。

第十五條 與其他組織和機構的合作

第一款 委員會應與政府間組織和機構特別是在漁業界活躍並可能對委員會工作有貢獻者合作，並作適當的安排以促進委員會目標的達成，特別是與任何在本海域從事鮪類相關事務的政府間組織和機構間的合作，並可與之簽訂協定。這些協定應務求促進彼此的互補，並依第 2 款規定，以避免委員會與該組織間活動的重複和衝突。

第二款 本協定的條款不應損及其他從事本海域鮪類或其中一種鮪魚事務之政府間組織和機構的權利和責任，或損及這些組織和機構所採納措施的有效合法性。

第十六條 沿岸國家的權力

本協定不應損及沿岸國於其 200 海浬轄區內，依照國際海洋法，為達生物資源，包括高度洄游魚種之探勘、開發、保育和管理等目的，所施行之主權權利。

第十七條 接受

第一款 任何 FAO 的會員國或準會員國接受本協定，應將接受書寄存 FAO 秘書長即有效。

第二款 任何依第四條第 2 款所述的國家接受本協定，應將接受書寄存 FAO 秘書長即有效。其對本協定的接受在委員會批准其會員國申請的當天生效。

第三款 FAO 秘書長應將所有生效的接受書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國、FAO 會員國和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八條 生效

本協定應在 FAO 秘書長收到第 10 份接受書時生效。爾後，對於每一後來寄存接受書的 FAO 會員國或準會員國，或第四條第 2 款所述的國家，本協定的生效是依以上第十七條規定，在接受生效或成為有效的日期開始。

第十九條 保留條件

依據 1969 年條約法的維也納公約第二部份，第 2 條條款所反映的國際公共法總則，對本協定的接受可受保留條件限制。

第二十條 修訂

第一款 本協定可以在四分之三的多數委員會會員國同意下修訂。

第二款 修訂提案可以由委員會會員國或 FAO 秘書長提出。由委員會會員國提出的提案應同時向委員會主席和 FAO 秘書長提出，由 FAO 秘書長提出的則應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兩者都該在欲討論該提案的委員會定期會議前 120 天以前提出。FAO 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有修訂提案通知委員會的所有會員國。

第三款 任何對本協定的修訂應向 FAO 理事會報告，其有權駁回明顯與 FAO 的宗旨和目標不符，或與 FAO 組織章程規定不符的修訂案。

第四款 涉及委員會會員國新義務的修訂，應在委員會通過當天對全體會員國開始生效，但須受上述第 3 款限制。

第五款 涉及委員會會員國新義務的修訂，在委員會通過後，僅對接受修訂案的會員國生效，但亦須受上述第 3 款的限制。對涉及新義務的修訂案的接受書應寄存在 FAO 秘書長處。FAO 秘書長應將這些接受書通知委員會所有會員國和聯合國秘書長。未接受涉及新義務的修訂案之委員會會員國，其權利和義務仍然應受在修訂案之前生效的本協定規定所支配。

第六款 對本協定之附錄項的修訂，可以經由三分之二的多數委員會會員國的同意通過，且在委員會批准的當天生效。

第七款 FAO 秘書長應將任何修訂案的生效通知委員會的所有會員國、FAO 的所有會員國和準會員國以及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一條 退出

第一款 任何委員會的會員國，都可在本協定對其生效滿兩年後的任何時候提請退出，以書面通知送達 FAO 秘書長即可。秘書長則應立即將退出案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國、FAO 會員國和準會員國以及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收到退出案的通知書後，該退出案將在該年年底生效。

第二款 任一委員會會員國可以對其負有國際關係責任的一個或多個區域提請退出。當一會員國提出其本身退出委員會的通知時，應說明這退出通知書是適用於那一或那些區域。若沒有這樣的說明，此一退出案應被視為適用於該委員會會員國負有國際關係責任的所有區域，除非該區域是屬於準會員，其本身為享有權利之委員會會員。

第三款 任何委員會會員國提出通知退出 FAO，應被視為同時是提請退出委員會，而且該退出亦應被視為適用於該委員會會員國負有國際關係責任的所有區域，除非該區域是屬於準會員，其本身為享有權利之委員會會員。

第四款 退出案也可能依第四條第 4 款規定進行。

第二十二條 廢止

如果、或當委員會會員國因退出而只剩 10 國以下時，本協定即自動廢止，

除非其餘委員會會員國全體一致另有決定者。

第二十三條 詮釋與爭端的解決

任何對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所產生的爭端，如果未由委員會解決，則應交付委員會將通過的調解程序尋求解決。這種調解程序的結果，雖未具約束性質，應成為相關當事國重新考慮歧見產生事件的基礎。如果經過這樣的程序後，爭端仍未解決，可依據國際法庭的成文法，將之交付給國際法庭解決，除非爭端的當事國同意別的解決方式。

第二十四條 保管人

FAO 秘書長應為本協定的保管人。保管人應

- (a) 寄送本協定書證明本予 FAO 的會員國或準會員國，以及有可能成為本協定締約國的非會員；
- (b)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在本協定生效時將本協定安排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 (c) 將下列事項通知接受本協定的每一 FAO 會員國和準會員國，以及任何已批准成為委員會會員的非會員國：
 - (i) 等待批准成為委員會會員國的非會員國申請書；
 - (ii) 對本協定或其附錄的修訂提案；
- (d) 將下列事項通知每一 FAO 會員國和準會員國，以及可能成為本協定締約國的非會員：
 - (i) 依據第十七條接受書的寄存；
 - (ii) 依據第十八條本協定的生效日期；
 - (iii) 依據第十九條對本協定的保留條件；
 - (iv) 依據第二十條本協定修訂案的採納；
 - (v) 依據第二十一條對本協定的退出；以及
 - (vi) 依據第二十二條本協定的終止。